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68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代 理 人 陳亭融

受安置人即

少 年 蔡□□ 姓名及年籍、住所資料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呂○○ 姓名及年籍、住所資料均詳卷

蔡△△ 姓名及年籍、住所資料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蔡□□自民國115年6月21日起延長繼續安置於聲請人委託之安置處所三個月。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即少年蔡□□（真實姓名、年籍及住居所均詳卷，下稱受安置人）因遭其父蔡△△（下稱蔡父）不當對待，影響受安置人生活穩定及身心狀況，聲請人已於民國113年6月18日陪同受安置人完成妨害性自主報案程序。考量受安置人遭其父不當對待，影響其生活穩定及身心狀況，考量本案妨害性自主司法尚在偵查中，其母未能完全發揮保護功能，且尚在評估替代性親屬資源，聲請人遂於113年6月18日23時起緊急安置受安置人，並經本院以115年度護字第31號裁定准予繼續安置。考量本件甫進入司法審理階段，受安置人之母復無法發揮保護功能，因此需持續由親屬照顧及保護，為維護受安置人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延長繼續安置3個月，以維護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01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02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03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
04 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
05 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
06 置難以有效保護；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
07 （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
08 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
09 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
10 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
11 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
12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4項、第57條第2項分
13 別定有明文。

14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兒少
15 保護案件第8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緊
16 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各1份、本院115年度護字第31號裁
17 定為證，自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本件所涉家內性侵案件，
18 後續尚待司法調查釐清，另受安置人之母及親屬之保護照顧
19 功能亦待評估，自不宜貿然使受安置人返家，參以受安置人
20 及其父母均到庭分別表示對本件延長安置無意見等語（見本
21 院115年6月22日訊問筆錄），故考量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及
22 最佳利益，認本件確實有將受安置人延長繼續安置之必要。
23 從而，聲請人聲請延長繼續安置，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25 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27 家事法庭法官 何怡穎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30 狀，並繳納抗告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